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三樓A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6
柒	、散會		6
附付	件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	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5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2	6
附針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	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	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	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0
	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	2
	六、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2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	3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三樓A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案人案。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 附件三。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2608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3月3日證櫃債字第1040400086號函核准在案。

-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4年3月5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 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35 元。
-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4年3月5日上櫃發行,截至停止過戶基準計有 1,378張可轉債申報轉換普通股,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 為新台幣262,200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與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 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 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 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 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

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四、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3, 460, 279	1
加(減):民國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 874)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2, 845, 405	
加(減):民國103 年度稅後淨利(損)	406, 390, 3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 639, 035)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18, 596, 72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146, 412, 17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164, 713, 6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 470, 865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9, 186, 494	
配發員工紅利	36, 730, 023	

說明:

- 1. 為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2. 係指於民國 103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可 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146,412,170 元,轉增資 發行新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 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 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 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 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 相關事項
-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 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7 月 1 日 證櫃審字第 10301009511 號函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 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案人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4年6月19日屆滿,依公司章 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 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年 06月09日起至107年06月08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 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

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29.35 %。主要係 103 年全球 NB 產業薄型化帶動 Docking 需求增加,且公司嚴格執行成本撙節、控管接單利潤,使整體毛利亦提升 52.45%。最後整體稅後純益為 406,390 仟元,較上年度的 143,976 仟元增加 182.26%。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	年度	-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3, 157, 702	100.00	2, 441, 257	100.00	716, 445	29. 35		
營業毛利	865, 469	27. 41	567, 720	23. 26	297, 749	52. 45		
營業淨利(損)	489, 514	15. 50	193, 901	7. 94	295, 613	152. 46		
稅後淨(損)利	406, 390	12.87	143, 976	5. 90	262, 414	182. 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1上・7/1	2 1,7 11 20
項目	一〇三年	F.度實績 	一〇三年	達成率	
項目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
營業收入	3, 157, 702	100.00	2, 712, 243	100.00	116. 42
營業成本	2, 292, 233	72. 59	2, 104, 701	77. 60	108. 91
營業毛利	865, 469	27. 40	607, 542	22. 40	142. 45
營業費用	428, 051	13. 55	349, 723	12.89	122. 40
營業利益	437, 418	13. 85	257, 819	9. 51	169. 66
营業外收入	63, 775	2. 02	_	_	_
營業外支出	11,679	0.37	5, 882	0. 22	198. 55
稅後純(損)益	406, 390	12. 87	186, 669	6. 88	217. 71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21.24	營業收入	3, 157, 702	2, 441, 257	1, 474, 787
財務 收支	营業毛利	865, 469	567, 720	352, 948
	稅後純(損)益	406, 390	143, 976	47, 107
ا م عدر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82	38. 04	16. 87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3. 74	71.52	29. 21
	純益率(%)	12.87	5. 90	3. 19
	每股盈餘(元)	11.96	4. 43	1.74

(四)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對投入創新研發一向不遺餘力,因此才能夠隨時掌握新技術脈動,即時因應市場變動趨勢,適時推出利基新產品。本公司除在既有 USB 週邊產品一直力求創新求變,並積極投入多項新高速介面技術(如 Thunderbolt)之產品開發,涵蓋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相關應用市場。在無線產品方面,持續開發物聯網(IoT)及數位家庭自動化(HA)新應用市場;除此之外,更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與設備,朝向高頻無線通訊(802.11ac、ad)領域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速網路及高畫質影音之需求。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 持續發展 USB 電腦擴充機座,並衍生更多新功能創新應用,提高附加價 值。
- 2. 因應市場新趨勢,全面開發 USB Type-C 系列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
- 3. 由電腦周邊,延伸至行動裝置之周邊產品設計,發展無線影音應用產品。
- 4. 整合物聯網(IoT)應用技術,開發智能家居(Smart Home)產品。
- 5. 與主晶片廠商策略合作,共同推廣市場,創造更大商機。
- 6. 深耕客戶關係,共同參與新產品規格制定,提早商品上市時間。
- 7. 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提高產品全球市佔率。

本公司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預期本公司104年銷售數字將如同去年一樣穩定成長。希望透過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能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並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 曹賜正 經理人: 曹賜正 主辦會計: 池玖萱

【附件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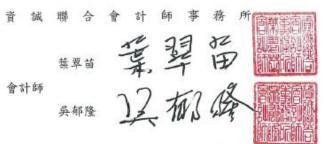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1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變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年3月13日

-4-

資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103 年金	12 月 31	, <u>П</u>	102 年 12 月 31	<u>∃</u>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5,234	29	\$ 75,5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資產一流動				\sim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8,917	33	525,117	4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330,166	16	155,53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46	-	5,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2,663	-	332	-
130X	存貨	六(三)		141,925	7	115,475	11
1410	預付款項			56,020	3	38,717	4
11XX	流動音產合計			1,811,471	88	915,869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練用權益法之投資	A(m)		147,793	7	82,88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6,881	4	74,800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7,442	1	12,9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924	-	6,0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108		2,3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150	12	179,058	16
1XXX	資產總計		\$	2,058,621	100	\$ 1,094,927	100

(續 次 頁)



			100	& 10 H 0		100 % 10 5 0	2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年 12 月 31 額	1 B	102 年 12 月 3 金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55,046	3	45,719	4	
2170	應付帳款			145,597	7	104,95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4,366	16	248,14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5,618	7	81,10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セ (−)		5,644	×	725	-	
2230	常期所得稅自債	六(ニ+ー)		51,999	3	29,8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119		9,252	1	
21XX	液粉角倩合計			738,380	36	550,750	-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2,600	3	69,8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13	-	1,0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债	六(十)		9,241	1	8,2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54	4	79,080	7	
ΣXXX	负债她計			815,043	10	638,839	5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030	18	271,125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资本公積			395,696	19	4,812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1	1	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35	22	176,30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6		2,720		
3XXX	權益總計		_	1,243,578	60	456,088	42	
	负债及權益總計		Š	2,058,621	_100	\$ 1,094,92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经理人:曹赐正



會計主管:池政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华	度	102	年	度
_	項目	附註	金	Ŋ	%	金	海 页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セ	\$	3,036,684	100	\$	2,359,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405,023)(<u>79</u>)	(1,950,641)(83)
5900	營業毛利			631,661	21		408,62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000)	-	(4,9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33	-		2,5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594	21		406,250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752)(3)	(67.157)(3)
6200	管理費用		(124,944)(4)	(91,44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74)(2)	()	65,10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9,870)(9)	()	223,704)(9)
6900	營業利益			362,724	12		182,5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八	A(日本)		417	~		1,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2,162	2		14,4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02)	-	(3,7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四)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6,475	2	(14,883)(_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352	4	(2,838)	
7900	稅前淨利			480,076	16		179,7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3,686)(2)	(35,732)(2)
8200	本期淨利		\$	406,390	14	\$	143,9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376	-	\$	4,8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741)	-		7,40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二十一)						
	相關之所得稅			126		(1,25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151	14	\$	154,930	7
	新增項目							
	基本每股盈餘	六(ニ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96	\$		4.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ニ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83	\$	* 4	4.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赐正



會計主管:池玖萱



	單位:新台幣作元	報	300,807	ř	,	3,000	2,649)	143,976	10,954	456,088	456,088	,		54,225)	427,140	4,424	406,390	3,761	1,243,578			named .
	學	23																	-		查	
		键	**				J			S	102			J				1	66		南	代門
	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	単一なる気を対すななた 様 第 4 名 名 接 基 額	2,085)			2		10	4,805	2,720	2,720	3.9		0	9	Ť	12	4,376	7,096		由本出衛: 外政府	
	9	1 株	\$							S	69								00			
	衛	#	252	1,123)	5,297)	•	2,649)	97.0	149	81	80	(86	(52)	25)	•	(4)	06	615)	231			
		\$1	35,252	Η,	'n		23	143,976	6,149	176,308	176,308	14,398	54,225	54,225)			406,390	9	459,235			
		岩																				
	268	宋 长	10								w ₂								S			
		#	23	3	~	712	~	V	35 31			~	~	-	7	S	80.	ر د				
	SH 20	(d) (数) (m)		1,123						1,123	1,123	14,398	•						15,521	。因今回书录:少年一字等教教理課題來教育再次教育品書原名來	器群	H E
	**	他	32								**								·	4/ #	ial.	e
西面		資本公唯一發行這價	2,792	10	*	2,020				4,812	4,812			W.	386,460	4,424	i.	1	395,696	太信器财務報告	60.98人:卷陈正	*
条 項 資	R. in 103 4 A	資本公職	×							50	s								40	成粒斑彩斑		
,	K	+6	848	1	5,297	980		,		125	125		325	•	089	٠	ì	·	133	12 13		
		崔	264,848		5					271,125	271,125		54,225		40,680				366,030	W 45		
		¥																		2	5	
		20									18.								S			
		***	64							l col	-								1 901			
		拉		*(十四)	大(十四)	¥(+)=	木(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十四)	×(+=)	+)*						



董事長:曹縣正

[03年12月31日條線

本期其他综合報益

本籍等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 年 12 月 31 日 総額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102 年度直隸指接及分束

裁判法定監察公務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融利

現金報貨

103年1月1日終額

103

101 年度直隸指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盘整公務

普通股股票裁判

員工紅利韓堪音

观金服利

茶供菜等

102年1月1日餘額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	,076	\$	170	,708
調整項目		Ψ.	400	,010	4	1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	,489		9	3,273
推銷費用	六(十九)			.837			3,9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71	245			2,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7,(-7			210			1,702
債之淨利益		1		195)	(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		174)			7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	,702			3,784
存货回升利益	六(三)	1		,910)	1		1,867)
存貨報磨損失	六(三)		10	723	1		2.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43		1.	4,737
(利益)損失之份額	N(G)	1	56	,475)		1.	4,88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933)	7		2,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六(四)			,000	6:		4.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17		,124)	1		790)
		2.(,424	C		190 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424			5
與答案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数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			1 016
應收票據淨額		y:	130		7		1,916
應收帳款增加		,		,922)			5,203)
應收機款-關係人淨額		ç		,879)			9,647)
其他應收款		(,617)			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1)			2,311
存货减少				4,986			1,112
預付款項		(1	7,303)	(2,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				
應付票據				9,327		82	217
應付帳款				0,640	132		2,39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225	(6,133)
其他應付款				4,552		2	39,405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8	4,919	(7,193)
其他流動負債				867	(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293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	7,726	(1	21,067)
所得税支付數		(4	5,529	(17,041)
收取之利息		20		250	1000000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	2,447	(38,032)

(績 次 頁)



	-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03)	\$	4,9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9,111)	(3,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5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70)	(7,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84)		51,476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21,185)
支付之利息		(1,742)	(4,9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225)	(2,64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7,1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四)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973		4,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636		17,689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75,598		57,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234	\$	75,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0~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影曲

會計主管:池政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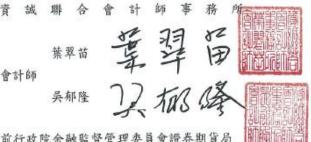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峻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年3月13

~5~



	黄	產	附註	<u>103</u> 年 金	- 12 月 3 額	1 8	<u>102 年 12</u> 金	月 3	1 B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17,197	36	\$ 141	,465	11
1110	选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4,590	32	593	,043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361	3	63	3,519	5
130X	存貨		六(三)		338,117	15	175	5,585	13
1410	预付款項				76,568	3	66	5,38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0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5,043	89	1,040	880,0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四)及八		219,457	9	210	6,083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8,194	1	13	2,9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61	×		6,3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_	22,287	1	2	0,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264,199	11	25	6,097	20
1XXX	资產總計			\$	2,309,242		\$ 1,29	6,18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	年 12 月 31 額	<u>∃</u>	102 金	年 12 月 31 額	Я %
	流動負債	113 par			70	26	100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_	S	92,883	7
2150	應付票據			55,046	2		45,719	4
2170	應付帳款			572,872	25		412,288	3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26,619	1		6,5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1,688	12		162,98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t		667			76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1,999	2		29,8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119	1		10,0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9,010	43		761,017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2,600	3		69,8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13			1,0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241			8,2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54	3		79,080	6
2XXX	負債總計		_	1,065,664	46		840,097	65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030	16		271,125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95,696	17		4,812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1	1		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35	20		176,3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椎益		_	7,096		_	2,720	
3XXX	權益總計			1,243,578	54	_	456,088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9,242	100	\$	1,296,1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经理人:曹赐正



會計主管:池政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2	2.01	103	年		102	年	度
1000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u>金</u>	-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57,702	100	\$	2,441,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292,233)(_	73)		1,873,537)(_	<u>77</u>)
5900	營業毛利			865,469	27		567,720	23
	營業費用	六(十)(十						
		九)(二十)		**** *****			106 76114	-
6100	推銷費用		(131,096)(4)		126,761)(5)
6200	管理費用		(205,494)(6)		163,28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61)(3)		88,034)(_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051)(13)	(378,076)(15)
6900	營業利益			437,418	14	_	189,64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93	2		4,290	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0,965	2		5,360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62)		(5,3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QC 70 E	52,096	2		4,257	
7900	税前淨利			489,514	16		193,90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3,124)(3)	(49,925)(2)
8200	本期淨利		\$	406,390	13	\$	143,9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376	-	\$	4,8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741)	-		7,4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四(二十一)						
	相關之所得稅			126	- 4	(1,2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151	13	\$	154,93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禁主		\$	406,390	13	\$	143,97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151	13	\$	154,930	6
0110	7277		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1-)	\$		11.96	S		4.43
9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2.70	*		
0050		ハ(ーコー)	\$		11.83	\$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Φ		11.03	ф		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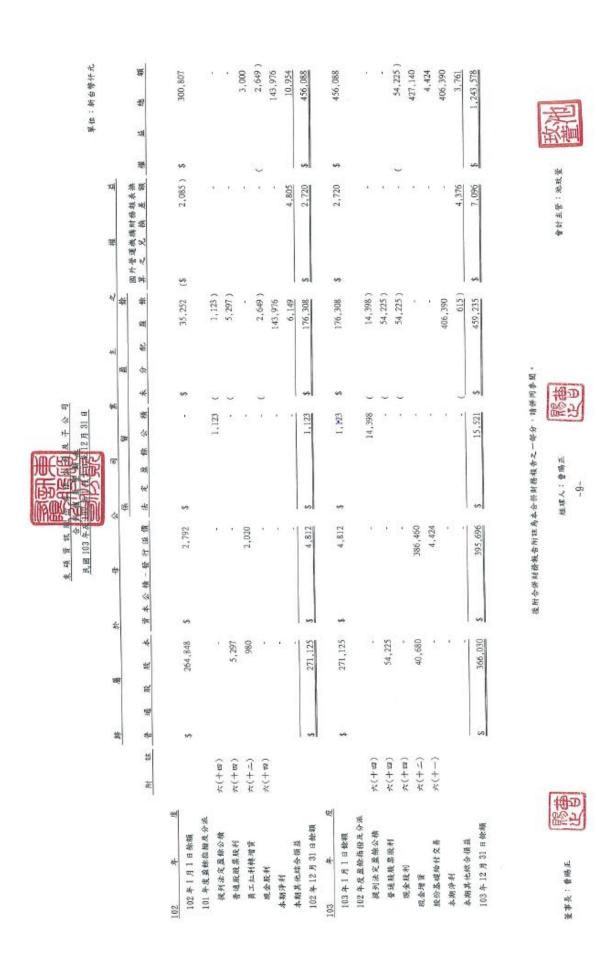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赐正

-8~



會計主管:池政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89,514 \$	193,901
調整項目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九)		20,873	20,70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9,890	8,9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	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七)			
之淨利益		(195) (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62	5,39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92) (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92	514
存貨(四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三)	(47,081)	3,966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2,975	51,81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	-
應收票據			86	1,916
應收帳款		(151,619) (215,946)
其他應收款		(1,841) (35,944)
存貨		(127,332) (40,399)
預付款項		(10,181) (21,586)
其他流動資產		(3,2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27 (7,852)
應付帳款			160,584	102,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06	1,968
其他應付款			108,758	80,4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760
預收款項			110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558	154,630
支付所得稅數		(55,350) (33,199)
收取之利息		_	792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000	121,874

(續 次 頁)



				711	41 B 0 11 70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25,925)	(\$	38,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		6,3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9,958)	(3,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1)		5,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73)	(30,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减少		(94,806)	(106,976)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21,185)
支付之利息		(2,019)	(6,7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225)	(2,64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7,1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890	(54,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5		903
本期现金及约當現金增加數			675,732		37,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65		103,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197	\$	141,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 曹賜正



會計主管:池政萱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セ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捌億元 正,分為捌仟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	配合公	司
	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	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營運需	求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求,提高	額
	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	定資	本
	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	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額。	
	會決議分次發行。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	配合證	券
+	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	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	主管機	關
セ	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	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	要求,修	正
	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	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	股 利	政
	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	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	策。	
	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	利總額 0%~90%。		
	總額 0%~90%。			
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增訂修	訂
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次數及	日
_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期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八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依財團法人
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中心103年7
	(一) 〈略〉	(一) 〈略〉	月 1 日證櫃
	(二) 〈略〉	(二) 〈略〉	審 字 第10301009511
	(三) 〈略〉	(三) 〈略〉	號函辦理。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ood Way		
	Overseas Co.,(以下簡稱 Good Way		
	Overseas) ·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及 GWC Technology Inc.未來各年		
	度之增資;Good Way Overseas 不得放		
	棄對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以		
	下簡稱 Top Famous)及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未來各年		
	度之增資;Top Famous 不得放棄對東莞		
	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東碩昆山不得放棄對上海力碩電子有限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		
	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		
	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		
	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通過。		
	三、執行單位:〈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略〉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無	李傳德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維田科技總經理
2	無	黄美玲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3	無	劉助	_	美國 Syracuse Univ. 博士 香港科技中心 總裁 香港證交所 創業板上市評審委員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 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 限制。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 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 理。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 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 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 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 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 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 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 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5%。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8%,員工股票紅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 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3.5.9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 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 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 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 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子公司長期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 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 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 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 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 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 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 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ood Way Overseas Co., (以下簡稱 Good Way Overseas)、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及 GWC Technology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od Way Overseas 不 得 放 棄 對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Top Famous)及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 Famous 不得

放棄對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東碩昆山不得放棄對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額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 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 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夐之規 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 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 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

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 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 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 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 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董事長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 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 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 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 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 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 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 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 4
 4
 5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關係人資產交易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 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

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 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 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 06. 26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六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 份證字號(法人者為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 人。

第 八 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 ·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5 ·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法人者為統 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 資識別者。
- 8·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 十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表所示,前述將俟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104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9, 186, 494
員工紅利	36, 730, 023

註:以上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104年度損益。

【附錄六】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人無頂印及打五寸名未噴水 李成重勋人成本权负报则十一分省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66, 030, 42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_			
	營業利益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不適用				
營 業 績 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標準」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〇四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資料。

【附録七】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 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4/04/1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1. 6. 20	8, 006, 634	21. 28%
董事	夏雪麗	101. 6. 20	3, 963, 460	10. 53%
董事	許茲福	101. 6. 20	4, 463, 115	11.86%
董事	廖萬意	101. 6. 20	_	-
董事	陳德開	101. 6. 20	26, 302	0.07%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1. 6. 20	_	_
獨立董事	黄美玲	101. 6. 20	_	1
獨立董事	劉助	102. 7. 31		
八席董事合計			16, 459, 511	43. 74%
監察人	許麗香	101. 6. 20	426, 580	1.13%
監察人	李貴明	101. 6. 20	_	_
監察人	李淑華	101. 6. 20	_	-
三席監察人合計		426, 580	1.13%	

- 註:1.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 623, 74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